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巴政办发〔2023〕69号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领域市本级与 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领域市本级

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领域市本级与旗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领域市本级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部署，科学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本级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划分模式，促进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为不断提高全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效率，加快构建我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的根本宗旨，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好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在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责任，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体现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在中央和自治区授权范围内，根据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合理确定各级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由市本级负责，市域范围内跨旗县区的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由市本级与旗县区共同负责，旗县区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由旗县区负责。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规律和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交通发展实际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不适应新形势和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对改革条件尚不成熟的事项逐步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和交通运输工作的特点，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市本级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一）市本级财政事权**

**1.公路。**（1）普通国道、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市本级（含市属国有企业）承担普通国道、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的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并承担除自治区承担部分以外的其余支出。（2）道路运输站场。市本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民航。**运输机场建设、维护、运营和公共航空运输航线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邮政。**（1）邮政业安全监管。市本级承担全市邮政业安全监管综合体系建设，保障寄递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并承担市邮政业安全和发展中心的支出责任。（2）其他邮政公共服务。推进综合快递物流园区的建设，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推动行业绿色发展、推广应用绿色快递包装产品、加强新能源配送车辆的应用；承担完善全市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建设保障机制等职责。

## **（二）市本级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1.公路。**（1）普通国道、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市本级（含市属国企）承担普通国道、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建设的相应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市和旗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2）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根

据自治区和市级专项规划，市和旗县区共同承担具体执行事项及自治区补助以外支出责任。（3）道路运输管理、城际公交。市本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组织协调，按规定权限负责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执法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旗县区政府按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运输管理、城际公交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2.水路。**市域管理水域的搜寻救助和船舶污染防治。市本级承担监督指导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具体执行事项由属地旗县区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铁路。**（1）干线铁路。市本级与旗县区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建设职责。（2）城际铁路。市本级与旗县区共同承担城际铁路的建设职责。（3）跨旗县区的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市本级与旗县区共同承担跨旗县区的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的建设职责（或委托自治区内铁路局实施）。以上事项对应支出责任由市和旗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4.民航。**实施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市本级负责帮助旗县区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建设补助资金，旗县区负责承担上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5.综合交通。**（1）运输结构调整。市本级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和旗县区共同实施。（2）综合交通应急保障。市和旗县区共同承担国家

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3）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市和旗县区共同承担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 implementation。（4）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根据中央专项规划，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和旗县区政府共同实施。（5）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市本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旗县区承担建设、维护（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 implementation。综合交通事项由市和旗县区共同承担除上级补助以外的其余支出。

以上市与旗县区共同事权支出责任，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具体负担比例。

### **（三）旗县区财政事权**

**1.公路。**（1）农村公路。旗县区承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及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 execution，并承担相应的财政支出。自治区和市本级视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建设和养护资金支持。（2）道路运输站场。旗县区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 execution，并承担除上级补助以外的支出责任。

**2.水路。**（1）辖区内内河航道。旗县区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和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

执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辖区内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旗县区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和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3）辖区内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旗县区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4）水运绿色发展。具体执行事项由旗县区实施，并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3.铁路。**（1）不跨旗县区的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旗县区承担不跨旗县区的市域（郊）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或委托自治区内铁路局实施），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2）铁路专用线项目。旗县区承担铁路专用线项目的组织实施职责（或委托自治区内铁路局实施），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以上事项支出责任由旗县区财政承担。

**4.民航。**旗县区政府负责辖区内的通用机场建设、维护、运营和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等通用航空作业项目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邮政。**（1）邮政业安全监管。旗县区政府负责协助市邮政管理部门完善辖区内邮政业安全监管综合体系建设，保障寄递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其他邮政公共服务。承担辖区内集散中心、分拨中心、村综合服务站建设；



承担辖区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快递进村”、智能信包（快件）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邮政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完善旗（县、区）、乡、村三级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建设保障机制等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市本级和旗县区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所开展的事关全市的重大专项工作，规划、政策、标准制定，行业监管、工程质量监督，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市本级履职能力建设由市本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旗县区履职能力建设由旗县区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旗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和举措。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妥善处理改革带来的困难和问题，并履行好相应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旗县区和市直有

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调整，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旗县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各旗县区通过自有财力解决，确保旗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旗县区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期间，市政府可综合考虑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和财力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统筹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中央和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务求实效。根据国家交通运输改革进度和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情况，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旗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改革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巴彦淖尔军分区，武警巴彦淖尔支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